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Xuan Wu Cloud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 玄武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2)

#### 更改聯席公司秘書 及 授權代表

玄武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陳禧汶女士(「陳女士」)已辭任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且不再擔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所指的本公司授權代表，自2023年6月12日起生效。陳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在任何方面均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欣然宣佈，林芷晴女士(「林女士」)已獲委任以接替陳女士擔任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以及上市規則第3.05條所指的本公司授權代表，自2023年6月12日起生效。葛萍女士(「葛女士」)將繼續擔任本公司的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

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予豁免(「豁免」)，以於林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日起至2025年7月7日止期間(「新豁免期」)，就葛女士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規定，條件如下：

- (i) 在新豁免期內，葛女士將獲得林女士的協助；
- (ii) 本公司須在新豁免期結束時通知聯交所，以便聯交所重新審視有關情況並預期在新豁免期結束後，本公司能夠證明葛女士在獲得林女士協助後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從而無須再給予豁免；及

(iii) 本公司將公佈豁免的詳情，當中包括其理由及條件。

一旦林女士不再向葛女士提供協助，豁免將立即撤銷。

林女士為一名具備香港執業資格的律師。林女士目前為中倫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助理律師，專門從事企業融資工作(包括首次公開發售、併購以及上市後的合規事宜)。林女士於2017年7月獲得英國伯明翰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林女士於2019年11月及2020年8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分別獲授國際經濟法法學碩士及法學專業證書。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陳女士在任職期間作出的貢獻，並對林女士的履新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玄武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陳永輝先生

香港，2023年6月12日(星期一)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永輝先生、黃仿傑先生、李海榮先生及郭海球先生，非執行董事徐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劍青先生、吳瑞風女士及鄔金濤教授。